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2/2001/1/Add.1
2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1年6月11日至15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依照小组委员会
第1988/31号决议第13段编写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3条规定，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其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每届会议开始时，应在选举主席团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E/CN.4/Sub.2/AC.2/2001/1号文件。

3. 工作组1988-1999年期间的工作方案包括这些年来依次讨论的下列主题：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1989年)；消除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1990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1991年)；在第十四、第十

五和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全面审查其活动，以及审议任何重大、严重或紧急事项。工作组还决定按照主题开展工作，制订解决办法和战略，并对议程中的下列项目予以特别注意：执法人员和警察的培训、经济发展方案、宣传活动、为危险中的儿童开设的教育方案、新的立法形式、康复措施和保护工作儿童(1992-1994年)。此外，工作组决定审议非法收养、家庭佣工——特别是女童问题(1995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移徙工人——尤其是家庭女佣和女童佣工(1996年)，恋童癖以及某些教派和其他宗派的非法活动问题；贪污腐败和国际债务这两种助长当代形式奴役的因素(1997-1998年)；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儿童问题(1999年)；以及质役和债务质役问题(2000年)。工作组商定，每届会议应特别注意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

4.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1999年)决定，第二十六届会议(2001年)集中讨论贩卖人口问题。所以，参照上届会议采用的做法，工作组决定对临时议程稍作调整，以反映这一重点。因此，关于贩卖人口的项目定为议程上的第三个项目。

3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5. 小组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是 1978 年第 6B(XXXI)号决议、第 1987/31、第 1988/31、第 1990/30、第 1991/115 和第 1992/3 号决议。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这个项目的决议是第1980/4、第1981/40、第1982/20、第1983/30、第1989/74、第1990/46、第1991/35、第1992/10和第1993/48号决议。

7. 小组委员会1991/37号决议认可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起草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E/CN.4/Sub.2/1991/41, 附件一)。

8. 人权委员会第1992/36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认为需要采取一致行动打击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现象。人权委员会还决定将行动纲领草案转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出意见。

9. 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了载有收到的意见摘要的报告(E/CN.4/1993/58和Add.1以及E/CN.4/1994/71和Add.1)。人权委员会这两届会议没有对行动纲领草案和上述报告中的意见采取行动。

10. 小组委员会第1994/5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并最终通过行动纲领草案。人权委员会第1995/27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已经收到或将要收到的意见审查行动纲领草案，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草稿供核准。

11. 委员会第1995/25号、第1996/24号、第1997/19号、第1999/40号、第1999/44和第2001/48号决议请工作组注意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12.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5/27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根据收到的意见审议了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13. 小组委员会第1995/16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修订的行动纲领草案供通过。人权委员会第1996/61号决议核准了E/CN.4/Sub.2/1995/28/Add.1号文件所载的行动纲领草案，同时注意到，对于卖淫问题和对于制作、传播和持有色情材料等事项，各国刑法在适用范围上有所不同。

14. 小组委员会第1996/12、第1997/22号、第1998/19号和第1999/17号决议，请秘书长要求各国就采取措施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和这些措施的效果定期提出报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15. 人权委员会第1999/40和2000/44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针对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开展的活动的报告。按照这一请求委员会先后收到了E/CN.4/2000/66和E/CN.4/2001/72和Corr.1号文件。

16. 委员会第2001/48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说明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进行的活动情况。

17.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1999年)集中讨论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会议之前举办了一次非政府组织研讨会，研讨会向工作组提交了建议。工作组决定第二十六届会议(2001年)再次重点注意贩卖人口问题。

4. 审议各项关于奴役制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a) 各项公约的现况

18. 人权委员会第1994/25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93/5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

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缔约国按照各项公约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条16(LVI)号决定的规定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其本国情况的定期报告。

19. 有关《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状况的资料载于秘书长编写的两份说明(分别为E/CN.4/Sub.2/AC.2/2001/2和E/CN.4/Sub.2/AC.2/2001/3)。

(b) 审议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一)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20. 人权委员会第 1992/74 号决议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并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所有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问题。为此目的，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第 1992/2 号、第 1994/5 号、第 1996/12 号和第 1998/19 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E/CN.4/Sub.2/1993/1 和 Add.1)、第四十七届会议(E/CN.4/Sub.2/1995/29 和 Add.1)、第四十九届会议(E/CN.4/Sub.2/1997/11)、第五十一届会议(E/CN.4/Sub.2/1999/15)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第五十二、第五十四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各国提交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21. 小组委员会第 2000/19 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问题斯德哥尔摩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情况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第 80 段)，工作组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现况的资料(E/CN.4/Sub.2/2001/4)。

(二)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22. 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1993/79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并建议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家一级和

国际一级执行该行动纲领。另外，人权委员会还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提交一份关于所有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度报告。

23. 小组委员会第 1993/5 号、第 1995/16 号、第 1997/22 和 1999/17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第四十八、第五十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第五十三、第五十五和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载有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E/CN.4/Sub.2/1994/34、E/CN.4/Sub.2/1996/25、E/CN.4/Sub.2/1998/12 和 E/CN.4/Sub.2/2000/22)已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5. 审议当代形式奴役方面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役的措施，包括审议助长当代形式奴役的因素——贪污腐败和国际债务问题

24. 秘书长所收到的关于要在临时议程项目 5 下审议的各种问题的一切资料将载于 E/CN.4/Sub.2/AC.2/2001/4 号文件。

25.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审查其议程，并对不同形式的剥削进行分类。工作组还决定在审议临时议程上的项目时特别注意贪污腐败这一助长剥削的因素的问题。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第 1998/19 号决议促请各国研究并分析贪污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并采取措施铲除其根源。此外，工作组还决定研究助长剥削的另一个因素——国际债务问题。

(a) 经济剥削

(一) 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

26. 人权委员会第 1989/35 号、第 1990/63 号、第 1991/58 号、第 1992/47 号、第 1993/27 号、第 1994/25 号、第 1995/27 号、第 1996/61 号、第 1997/20 号和第 1999/46 号决议请所有成员国考虑能否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儿童和移徙妇女等特别脆弱的群体，使他们免受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做法的剥削，包括能否为实现上述目标建立全国性机构。

27. 请注意大会第 49/175 号、第 53/137 号、第 54/158 和第 55/8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1995/21 号、第 1999/45 号、第 2000/49 和 2001/53 号决议，它们的标题都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小组委员会

第 1994/5 号、第 1995/16 号、第 1996/12 号、第 1997/22 号、第 1998/10 号、第 1999/17 号和第 2000/19 号决议促请各国批准大会第 45/148 号决议通过的该项公约。

28. 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与移民”的第 2000/48 和 2001/52 号决议鼓励尚未颁布国内立法的国家颁布这类法律并采取新的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卖和偷渡移民，特别应考虑到贩卖和偷渡行径危害移民生命，会引起种种形式的奴役或剥削，如任何形式的债务质役、奴役和性剥削或强迫劳力，要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种国际贩卖和偷渡。

(二) 质役和债务质役

29. 小组委员会与质役有关的决议是：1978 年 9 月 13 日第 6 B(XXXI)号决议、1980 年 9 月 10 日第 8(XXXIII)号决议以及第 1982/15 号、第 1985/25 号、第 1988/31 号和第 1990/30 号决议。

30. 人权委员会第 1993/112 号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订正补充 Abdelwahab Bouhdiba 先生关于剥削童工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2.XIV.2)，并把债务质役问题包括在该项研究之内。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3/5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为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员。除此之外，小组委员会还决定继续审议债务质役问题，评估取得的进展，以消除这种令人不能容忍的做法。

31. 关于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这个问题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请参阅下文关于童工的一节。

(三) 童 工

32. 小组委员会在1979年9月5日第7 B (XXXII)号决议中决定每年审议剥削童工的问题。经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17(XXXVI)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 Bouhdiba 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1980/125号决定核可了该项建议。

33. 小组委员会第1990/30号、第1991/34号和第1992/2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其审议是否有可能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来更新 Bouhdiba 先生的研究报告，并将

债务质役问题纳入该项研究。委员会第1993/112号决定授权进行审议，该决定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48号决议核可。

34. 小组委员会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在第1993/5号决议中决定任命瓦尔扎齐女士为负责更新该项研究的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第1994/103号决定请小组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建议进行新的研究和有关努力(包括任命一名关于童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35. 小组委员会第1994/5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可任命Warzazi夫人为关于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第1995/27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考虑这一拟议的任命，并以提交一份准备文件作为任命的条件。

36. 小组委员会第1996/12号决议决定进一步研究任命一名关于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可能性，同时适当考虑到就童工问题进行一次研究的重要性。

37. 人权委员会第1997/20号和第1999/80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1997/22号和第1999/17号决议吁请尚未批准有关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和1973年《允许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些公约。小组委员会第1999/17号决议请各国及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新的《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第182号)。

38. 小组委员会第1999/17和2000/19号决议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童工的性别方面。

39. 小组委员会第2000/19号决议请成员国向2002年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供为消除或预防债役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第20段)。

(四) 强迫劳动

40. 工作组每一届会议都重申强迫劳动是一种当代形式的奴役，对所称强迫劳动尚未消除一事表示关注，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b) 性剥削

41. 小组委员会第1998/19号、第1999/17和第2000/19号决议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实施现行立法，或颁布新法律，以防滥用互联网贩卖妇女和儿童、迫使卖淫和对之进行性剥削。

(一) 对儿童的性剥削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2. 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第 1989/4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1990/68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负责研究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问题，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他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包括这些做法的严重程度以及他的结论和建议，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43. 人权委员会第1991/53号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他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1/51)中对他的任务所作的初步评估。

44. 委员会第1991/54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他的经验，考虑是否可能向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提出他的意见和建议，并视可能出席工作组的会议。小组委员会第1991/34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更多地注意与贩卖儿童有关的各方面问题，特别是以移植器官为目的的贩卖儿童、失踪、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等问题。小组委员会第1992/2号决议又重申了这项要求。小组委员会决定，将工作组收到的有关上述问题的材料转交特别报告员。

45. 人权委员会第1992/76号、第1993/82号和第1994/92号决议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报告(E/CN.4/1992/55和Add.1、E/CN.4/1993/67和Add.1、以及E/CN.4/1994/84和Add.1)表示欢迎，并认可了他关于加强防范计划以便从根本上解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结论和建议。

46. 大会第48/156号决议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审查世界各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这一工作，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注意影响上述现象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因素。大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根据该项要求，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他的临时报告(A/49/478)。大会第

49/210号决议对临时报告表示欢迎，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再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47. 人权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后，在第1995/79号决议中决定将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Ofelia Calcetas-Santos夫人，菲律宾)的任期再延长三年，除其他事项外，请她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

48. 大会第50/153、51/77、52/101、53/128、54/149和55/79号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先后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50/456、A/51/456、A/52/482、A/53/311、A/54/411和A/55/297)。

49. 人权委员会第1996/85、1997/78、1998/76、1999/80、2000/85和2001/75号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先后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100、E/CN.4/1997/95和Add.1和2、E/CN.4/1998/101和Add.1和2、E/CN.4/1999/71和Add.1、E/CN.4/2000/73和Add.1-3、E/CN.4/2001/78和Add.1和2)。报告员在其任务期间，于1996年访问了捷克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7年访问了肯尼亚和墨西哥；于1998年访问了比利时和荷兰；于1999年访问了危地马拉和斐济；于2000年访问了摩洛哥和俄罗斯联邦。委员会第2001/75号决议还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6.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0.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4/45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负责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之后，Radhika Coomaraswamy 女士(斯里兰卡)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51.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初步报告(E/CN.4/1995/42)。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85 号决议，她向委员会提出了第一份报告(E/CN.4/1996/53 和 Add.2)。Coomaraswamy 女士访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日本，了解了战争期间军队搞性奴役的问题(E/CN.4/1996/53/Add.1)。

52. 委员会第 1997/44、1998/52、1999/42 和 2000/45 号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E/CN.4/1997/47 和 Add.1-4、E/CN.4/1998/54 和 Add.1、E/CN.4/

1999/68 和 Add.1-4、E/CN.4/2000/68 和 Add.1-5)。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期间，于 1996-1997 年访问了波兰、巴西和南非；于 1997 年访问了卢旺达；于 1998 年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列支敦士登、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1999-2000 年访问了古巴、海地、阿富汗和巴基斯坦。

53. 委员会第 2001/49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73/Add.1 和 2)。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孟加拉国、尼泊尔和印度。

7. 其他形式的剥削

(a) 某些教派和其他宗派的非法活动

54.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工作组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继续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b) 旨在剥削儿童的非法收养或假冒合法收养

55.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在第二十一届、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继续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56. 小组委员会第1996/12号、第1997/22号和第1999/17号决议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更好地管理和监督跨国收养，特别是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c)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57. 小组委员会第1987/32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建议，更深入和广泛地强调秘书长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7/28)，包括有关移植器官和胚胎贸易的问题。

58. 秘书长在另外两份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报告中又简要提到了上述问题(E/CN.4/1988/30第31和第34段；E/CN.4/Sub.2/1989/38第30、第31和第34段)。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V. Muntarbhorn先生在他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报告中对这个问题

作了较充分的研究(E/CN.4/1991/51第23-25段；E/CN.4/1992/55第102-108段和第311段；E/CN.4/1992/55/Add.1第28、第29和第44(b)段；E/CN.4/1993/67第100-127段；E/CN.4/1994/84和Add.1第100-113段和第44-46段；和A/49/478第84-98段)。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Ofelia Calcetas-Santos夫人在她提交大会的报告(A/50/456第49-50段)和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100第41-48段)中也讲到了这个问题。

5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1992/2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尽量调查有关摘取儿童器官的指控，并说明在发生这种现象的任何地方为制止这一做法而采取的一切措施，以期向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小组委员会又在第1993/5号和第1994/5号决议中重申了这项要求，秘书长向工作组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提出了报告(分别为E/CN.4/Sub.2/AC.2/1994/8和E/CN.4/Sub.2/AC.2/1995/6)。

60. 小组委员会第1995/16号决议重申了它的要求。因此，秘书长向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E/CN.4/Sub.2/AC.2/1996/4)。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指定一位专家，负责调查有关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及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61. 人权委员会第1996/61号决议请秘书长研究有关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及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是否可靠。根据该项决议，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了一份说明(E/CN.4/1997/78)。

62. 人权委员会第 1997/20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研究有关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及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是否可靠的问题，并在增订的报告中分析这一问题，以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22 号决议中对人权委员会第 1997/20 号决议表示欢迎。

63. 人权委员会第 1999/46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尚未收到任何资料说明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是否可靠，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审查这一问题，再次请秘书长向有关专门机构征求资料，尤其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研究咨询委员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密切合作，并在增订的报告中分析所收到的资料，将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根据该决议，秘书长向委员会第

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说明(E/CN.4/2000/78)，其中指出了未收到所指资料这一情况。

(d) 恋童癖

64.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e) 其他事项

早 婚

65. 工作组第十九届、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表示注意到就早婚问题提供的资料。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本项目。

被拘留少年

66. 委员会第 1999/80 号和第 2000/85 号决议重申有必要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其他有关国家文书的原则和有关条款，使每一名被指称触犯了刑法或被认定触犯了刑法的儿童都能受到体面的待遇，表示深为关注在对儿童进行起诉时不考虑其特殊需要、将儿童任意拘留、儿童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遭受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处罚的案件，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儿童使其免遭上述行径的伤害。

战争期间的奴役做法

67.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3/24 号决议中，决定请 Linda Chavez 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负责深入研究战时、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人权委员会第 1994/103 号决定请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决定。

68.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4/109 号决定中决定请 Linda Chavez 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向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文件。按照这一要

求，Chavez 女士就包括国内武装冲突在内的战争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8)。

6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1996/107 号决定核准了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 Chavez 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请她深入研究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

70. 小组委员会第 1996/11 号决议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6/26)，并请她按照其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8)中载列的计划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71. 小组委员会第 1997/114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 Chavez 女士来信通知高级专员她辞去特别报告员的职务，因此无法提交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 Gay J. McDougall 女士完成这项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72. 小组委员会第 1998/18 号决议表示感兴趣地欢迎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要求将特别报告员 Gay J. McDougall 女士的任期延长一年，要求她就其任务范围内的近况编写一份增订报告，作为“当代形式奴役”议程项目下的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委员会第 1999/105 号决议批准了小组委员会关于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

73. 小组委员会第 1999/16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刊载最新情况的报告，准备广为分发。根据这一请求，特别报告员将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的报告(E/CN.4/Sub.2/2000/21)。

74. 小组委员会第 2000/13 号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更新的最后报告，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仍在继续发生的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包括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的现况和落实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 3 段)。按照这项要求，高级专员将向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其报告。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

75. 大会第 48/156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与特别报告员密切联系，为可能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

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拟订准则及防止和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要的基本措施。

76.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4/90 号、第 1995/78 号、第 1996/85 号、第 1997/78 号、第 1998/76 号和第 1999/80 号决议，工作组举行了六届会议(E/CN.4/1995/95、E/CN.4/1996/101、E/CN.4/1997/97、E/CN.4/1998/103、E/CN.4/1999/74 和 E/CN.4/2000/75)。

77. 人权委员会第 2000/59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 B 所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草案转交大会核准。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了任择议定书，在编写本报告时，有 3 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另有 72 个国家签署。

性旅游业

78. 小组委员会第 1998/19 号、第 1999/17 和第 2000/9 号决议建议各国政府进行调查，查明在互联网上有哪些广告、通信和其他联络方式是为了推销性商业活动、意图图利使人卖淫、性旅游、为婚姻而买卖妇女以及强奸，并利用查明的资料作为确立上述罪行和歧视行为的证据。

儿童兵

79. 大会第 55/79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A/55/442)，委员会第 2001/75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76)。

80. 人权委员会第 1994/91 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拟订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初步草案(E/CN.4/1994/91)作为讨论的基础。

81. 工作组举行了六届会议(E/CN.4/1995/96、E/CN.4/1996/102、E/CN.4/1997/96、E/CN.4/1998/102、E/CN.4/1999/73 和 E/CN.4/2000/74)。

82. 委员会第 2000/59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 A 所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了任择议定书，在编写本报告时，有 4 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另有 79 个业已签署。

工作安排

83. 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不能同时参加多种会议，在第 1991/3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审查是否有可能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会议安排在 4 月或 5 月举行，为期 8 个工作日，以免同小组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会议重叠，而且不致增加秘书处的负担。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2/115 号决定中核准了这一请求。

8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48 号决议核准了人权委员会第 1993/27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这项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第 1992/2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即以后各年沿用人权委员会第 1992/115 号决定中载列的关于工作组届会的组织安排。

85.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0/109 号决定中通过了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2 月 1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 (E/CN.4/2000/112)。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定所载的决定草案 3，行文如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关于将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年度会议会期由现在的八天减至五个工作日的决定。”

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84 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

8.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87. 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其目的是向各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使他们得以参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人权因当代形式奴役而遭受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基金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董事会则提供咨询意见。基金可以接受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的捐款。

88. 董事会第六届会议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会议期间，董事会审查了 1999 年和 2000 年支付的赠款使用情况的叙述和财务报告。根据董事会 2001 年 1 月 30 日的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秘书长的名义核准旅费开支约 26,000 美元，项目赠款约 15 万美元。考虑到 2001 年收到的申请，以及董事会第六届会议建议动用所有的款项，为了下一年能令人满意地履行其任务，董事会认为在董事会 2002 年第七届会议之前，基金需要的新自愿捐款额总共 40 万美元。通过的建议和关于基金的最新资料载于 E/CN.4/2001/82/Add.2 号文件。

9. 通过工作组提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89.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工作组将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会议工作情况。

-- -- -- -- --